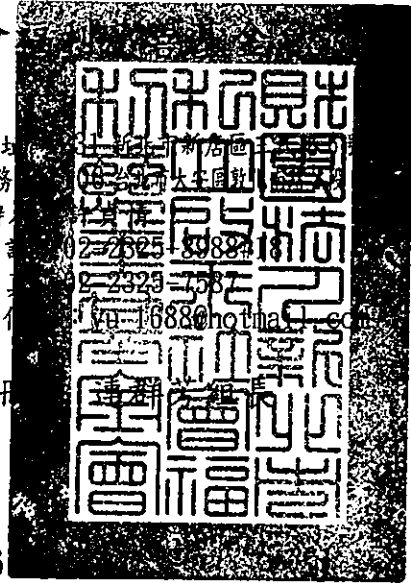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會 址
分事務
承辦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註冊組

速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啓玉基金會敏字第1090904-6

附件：獎助金申請辦法、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本會「109年(第六屆)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自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接受申請，敬請 貴局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一、本會為鼓勵在學學子，冀望在本會鼓勵下，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和條件之學生申請。

二、有關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證件黏貼表等表格。可至啓昇機構最新消息頁面下載(<http://www.twsun-rise.com>)

三、收件日期：自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四、本申請書請使用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

五、備妥資料請擲寄：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13樓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

聯絡電話：02-2325-3988#18 許小姐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註冊組 連群芳組長

副本：本基金會

董事長 林淑敏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08

-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 二、宗旨：為鼓勵本會相關企業、社團及警消人員之品學兼優子女，特訂立本獎助學金。
- 三、獎助對象：
 1. 新北市地區國小、國中在校學生
 2. 新北市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在校學生。
 3. 本會及啟昇機構相關企業員工及其在學子女。
 4. 新北市地區現職警消人員之在學子女。
 5. 新北市地區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學生。
- 四、獎助名額：
 1. 國小在校學生，獎助廿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3,000 元及獎狀乙份。
 2. 國中在校學生，獎助十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5,000 元元及獎狀乙份。
 3. 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在校學生，獎助十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乙份。
 4. 大專院所在校學生，獎助十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8,000 元及獎狀乙份。
- 五、申請資格：
 1.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助對象。
 2. 學校上、下年度各領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無記過以尚處分者。
 3. 家境清寒或單親者(需持清寒證明文件或里辦、學校證明)
錄取順位：優先考量下列順位：【1】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2】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
【3】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並推薦者。
- 六、申請日期：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七、申請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生證影本乙份

4.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影本(需加蓋學校校章證明)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學校師長或里長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
或推薦書乙份

5.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八、領獎方式：

資格遴選審核於收件截止後一個月後將以書面通知學校及本人，並於同年
12月擇期進行領獎表揚儀式。

九、其它：

1. 凡申請文件不合者，不予受理。

2. 審查同分者，將以家庭狀況及未獲其它獎助學金為優先考量。

3. 申請獎學金所檢送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4. 通過領取獎助學金者，請於通知時間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
不另行補發或寄送，其名額保留至下一年度。

5. 其它未盡事宜另由委員會決議之。

十、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9年(第六屆)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 1】

請勾選組別：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文件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科 系		年 級		E-mail	
各領域平均成績				本學年有無記過 以上處分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監 護 人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檢附文件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印本(或全戶綜所稅資料)台北市低收入卡請(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6. 全戶戶籍謄本(不足戶則提供家庭成員名冊載明姓名、稱謂、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7. 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它				
推薦人				推薦單位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寄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13 樓(以掛號郵寄)，聯絡電話：02-2325-3988 許小姐

※申請截止日：109 年 10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9年(第六屆)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附件2】

證件黏貼表

姓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 級、班別)	
學生身證影本(正面)		學生身份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在學證明者，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黏貼處) 在學證明者，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新北市低收入戶卡(正面)		新北市低收入戶卡(背面)	
(黏貼處) 無法黏貼時，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黏貼處) 無法黏貼時，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p>1.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依文件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2.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p>			